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39號

再 抗 告 人 陳嘉珮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暨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又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裁定（下稱原裁

01 定)再為抗告，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02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表明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
03 錯誤之再抗告理由，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04 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08 法官 鄧晴馨

09 法官 邱于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邱美榕